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巅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在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于会议前5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5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张亚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玉彩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玉彩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